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9-440114-04-01-553824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街大道 (工业大道~金华路)工程-先期电力管廊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1〕20号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申请审批新街大道(工业大道~金华路)工程-先期电力管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花交函〔2021〕184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新街大道(工业大道~金华路)工程-先期电力管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花都区中部广州北站片区，电力管廊建设规模为2回110kV及4回110kV电缆沟。其中，2回110kV电缆沟呈东西走向，敷设于农新路高架桥段北侧辅道下，起点位于农新路东侧顺接中铁咨询设计段电缆沟，终点位于农新路与新街大道交叉口，全长414米；4回110kV电缆沟呈北南走向，敷设于新街大道东侧改造后的机动车道下，起点位于农新路与新街大道交叉口，终点位于新街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全长1326米。建设内容主要包

括电力工程、交通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5010.5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39.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06.11 万元、预备费 288.95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6.21 万元。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 PPP 项目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新街大道（工业大道～金华路）-先期电力管廊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监理未达到应该招标的规模标准，依项目业主单位申请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固定资产投资专用章

